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20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柳永诠、周素芹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2] 6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柳永诠、周素芹：

经查明，你们作为聚龙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安吉聚龙)、周素芹持有的聚龙股份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 1,54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8%，存在减持前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安吉聚龙、柳永诠、周素芹所持公司股票拟定在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“被动减持”。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，安吉聚龙、柳永诠、周素芹通过集合竞价被强制平仓 3,95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72%，存在减持首次卖出日距减持计划预先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的情形。

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，安吉聚龙所持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被强制平仓 3,80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69%，存在减持前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安吉聚龙、柳永诠、周素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八条、第十二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严格规范减持行为,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上诉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吉聚龙、柳永诠、周素芹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,将以此为鉴,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严格规范减持行为并敦促质权方规范减持行为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审慎理性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